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淑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7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淑清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9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竹市香山區公道三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市竹香南路欲變換至外側車道超越前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，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距離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安全間隔即超越前車，適有洪碩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沿新竹市公道三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駛至上開路段，被告張淑清駕駛之自小客車不慎擦撞洪碩廷之機車左後照鏡，致洪碩廷不穩而左腳踩地支撐，因而受有左腳第一趾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張淑清涉有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8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廖宜君